广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着力做好统战侨务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并督查执行情况；制定全市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侨务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 调研全市及国内外侨情，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侨务信息和相关建议。  4.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广安的合法权益；参与处理全市重大涉侨案件和涉侨应急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开展对归侨侨眷的救济、扶贫工作。  5. 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6. 组织开展重大涉侨经济、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及涉侨宣传、华文教育工作。  7. 调查研究全市引进侨资、侨智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为市内侨资企业服务，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8. 加强涉侨捐赠管理，组织开展涉侨捐赠并参与监督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侨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广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2.《四川省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川侨发〔2013〕27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四川省的受理、审批。(一)华侨回国定居四川省的，由拟定居地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二)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 |
| **责任主体** | 侨务与台湾事务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时，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核对申请人身份；对比查验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检查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申请表填写内容与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认为有疑问的，应对申请人进行回访，并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查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民人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民人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1.《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第八条：“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九条：“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  2-2.《四川省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第七条：“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按要求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一)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时，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核对申请人身份；对比查验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检查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申请表填写内容与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认为有疑问的，应对申请人进行回访，并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查证；(二)受理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征求意见包括：申请人的户籍注销情况，是否符合落户条件，如不符合落户条件，有哪些不符合等；(三)同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四)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批。”第八条：“四川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省侨办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省侨办。”第九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说明理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协助的时间，不计入20个工作日内。”第十一条：“四川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办理好《华侨回国定居证》后，立即送达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国内亲属领取。”第十二条：“《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6个月。华侨本人应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需向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第十三条：“《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申请的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四川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送达申请人。”  　　4-1.《中华民人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中华民人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6）2338916 |